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

承辦人：林立雅

電話：02-27208889轉1238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dc53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003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Lucker校園電子報》簡介暨訂閱資訊1份 (36208115\_11430033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賦能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授權本市高中職師生使用「Lucker APP學習紀錄器」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輔助學生自主學習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本局自112年起與賦能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學習資源合作備忘錄，並於114年續簽至116年，俾延續共同推廣學習資源。
- 二、該公司公益授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師生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帳號登入使用「Lucker APP 學習紀錄器」及WEB進階編輯器 (<https://luckertw.com/>)，協助學生紀錄與彙整學習歷程，以提供自主學習成效，請貴校鼓勵師生善加運用。
- 三、另該公司針對高中職教師、學生每月發行《Lucker校園電子報》，提供學習部落格文章、講座課程及學習工具等資訊，請各校自行參閱。



麗山高中 1140307



\*NIAA1146002356\*

四、檢附電子報簡介暨訂閱資訊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賦能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